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6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615港元認購合計61,185,465股認購股份，認購金額合計為160.00百萬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括不會就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發行及配發股份），則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8%；及(ii)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0%。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無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0.00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8.80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6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615港元認購合計61,185,465股認購股份，認購金額合計為160.00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2026年11月1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各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股份將由兩名認購人認購，各為機構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8,240,915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B，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2,944,550股認購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括不會就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發行及配發股份)，則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

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8%；及(ii)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0%。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無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認購事項項下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611.85美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615港元：

(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695港元折讓約2.97%；及

(ii) 相當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615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價格、股份成交量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認購事項的條件

各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上市批准，且該上市批准其後於完成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iii) 各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提供令本公司合理信納的證據，證明其有足夠資金全數支付認購金額及該等資金的來源；

(iv) 本公司就使用其自行生產的慢病毒載體商業生產倍諾達®的相關上市後補充申請已取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且該批准於完成時仍然有效及具效力；及

(v) 本公司及認購人A已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就完成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任何適用的中國境外投資規定)正式取得或完成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登記、報告及備案。

除上述條件(ii)至(iv)外，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認購協議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任何一方均可根據其條款終止相關認購協議，屆時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或於該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或如相關認購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完成

完成認購協議須於認購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認購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3,345,88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項下的61,185,465股認購股份佔全部一般授權約73.41%。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獨立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致力於為中國及全球患者帶來優質及變革性細胞免疫治療產品，並引領中國細胞免疫治療行業健康、規範及可持續發展。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約為160.00百萬港元及約158.80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將約為2.595港元。

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用作以下用途：

(i) 約40%用於推進本集團體內CAR-T產品管線(包括JWCAR306及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發，涵蓋研究者發起試驗(IIT)、製造工藝開發及優化、IND支持性研究及其他相關研發活動；

(ii) 約30%用於支持本集團自體CAR-T產品管線(包括JWCAR201及JWCAR239(一種雙靶點、雙裝甲型CD19/CD20 CAR-T候選產品))的研發，專注於推進進行中及計劃中的臨床研究、生成臨床數據、IND支持性研究及製造工藝優化；

(iii) 約20%用於支持本集團技術平台及製造能力的持續開發及升級，包括製造及實驗室設備的購置、更換及升級，以及現有製造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改進；及

(iv) 約10%用於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目前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的預期可能因情況變化(包括本公司臨床試驗進度、本公司可能訂立的許可協議、行業趨勢及競爭、監管發展以及一般業務及經濟狀況等事項)而改變。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支持其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Juno	70,231,140	16.85%	70,231,140	14.69%
田豐先生	150,500	0.04%	150,500	0.03%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2)]	25,025,305	6.00%	25,025,305	5.23%
認購人A	—	—	38,240,915	8.00%
認購人B	—	—	22,944,550	4.80%
其他公眾股東	321,476,428	77.11%	321,476,428	67.25%
總計	416,883,373	100.00%	478,068,838	100%

附註：

(1) 本表並無計及於上述相關期間或時間就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i)透過其於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直接權益持有7,500,000股股份，及(ii)透過其於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的間接權益持有1,706,460股股份。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由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被視為於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合共持有的9,206,460股股份擁有權益。

(3) 由於四捨五入，上表中的持股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6,883,373股。此外，有12,795,65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48港元至2.92港元，使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計劃認購12,795,657股股份，以及有690,657份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使該等股份獎勵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計劃獲得690,657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已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獨立的、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自2016年創建以來，本公司已打造了綜合的細胞免疫治療的產品開發平台，以及涵蓋血液惡性腫瘤、實體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產品管線。本公司致力於帶來突破性且高品質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為中國乃至全球患者帶來治癒的希望，並引領中國細胞免疫治療產業的健康規範發展。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訪問**www.jwtherapeutics.com**。

認購人A

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士平興旺私人信託公司(「**士平信託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持有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士平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士平環球**」)為士平興旺信託的委託人、保護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分別持有士平環球的40%、30%及30%權益。

認購人B

Novo Vista Limited Partnership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Novo Vista Limited Partnership由東陽市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東陽橫店聯合會**」)(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最大有限合夥人)最終實益擁有。東陽橫店聯合會是一家於2001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社會團體法人，其業務主管單位為東陽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能成功開發或最終成功推出relma-cel或倍諾達®。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i)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香港的銀行根據法律或行政命令須關閉或獲授權關閉或(ii)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協議 — 完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條件」	指	本公告「認購協議 — 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各為一項「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聯繫人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Juno」	指	Juno Therapeutics, Inc.，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1月13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後第60個交易日當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i)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士平興旺信託」	指	由士平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的信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實體(即其附屬公司或受共同控制的聯屬人士)，即根據認購協議A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認購人B」	指	Novo Vista Limited Partnership，即根據認購協議B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的統稱，各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於2026年11月15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於2026年11月15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的統稱，各為一份「認購協議」
「認購金額」	指	就各認購人而言，指該認購人根據其認購協議就其認購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認購金額
「認購價」	指	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的合共61,185,465股新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田豐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6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兼主席田豐先生；非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及高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Debra Yu醫生及陳炳鈞先生。

* *僅供識別*